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 2 号

沈庆、王爱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1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1号）

联系人：杨俊 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2楼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3日

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崇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 | 号

沈庆、王爱：

经查，你在崇明区城桥镇东引路388弄36号二楼南侧擅自搭建铝合金框架结构构筑物，面积为12.96平方米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崇城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080662号）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崇城府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080662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（单位）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一日内到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俊

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1月02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